

VOCs 废气处理系统供应商寻源公告

滨州蓝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计划对国家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进行供应商寻源，诚挚邀请资质全、实力强、信誉佳的单位前来报名，请有报名意向的单位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相关寻源信息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VOCs 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单位：滨州蓝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山东省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北海大街以北、东港七路以东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

二、报名单位资格要求：

1、报名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报名单位成立日期须满 5 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实缴资本 1000 万元及以上。

3、报名单位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报名截止日前报名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界面截图)。

5、报名单位近 5 年承接合同额 400 万及以上 VOCs 废气处理系统业绩 3 项及以上，至少有 1 项合同金额 600 万以上的 VOCs 废气处理系统项目业绩。

6、报名单位无影响自身的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诉讼和债务负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报名。

三、报名时间：

截止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17：00

四、报名资料的提交：

1. 请将以下报名资料(电子 PDF 版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发送至招投标联系人电子邮箱或将纸质版报名资料在报名截止日期前送至招投标联系人地址处：

(1) 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电子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2) 公司情况介绍(含公司简介等)，提供近 5 年承接合同额 400 万及以上 VOCs 废气处理系统业绩 3 项及以上，至少有 1 项合同金额 600 万以上的 VOCs 废气处理系统项目业绩。须提供能证明符合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验收报告、发票、技术协议等证明材料，提供买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

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注：请报单位所提交报名资料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命名；一并提交公司联系人信息、报名信息表（见附件）。

2. 意向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将会拒绝接收。

3. 我公司将依据报单位提供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对审核通过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五、联系方式：

招投标联系人员及地址：

王经理 19854350862

电子邮箱：zhbb02@befar.com

联系地址：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869 号 314 室）

技术联系人员：

高经理 13375438179

六、附件：

附件1：技术要求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公司联系人信息

附件4：报名信息表

附件5：业绩统计表

招标管理部

2025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技术要求

公司新建自产危废库一个、废盐仓库一个、工艺废气处理系统 2 套。

1、自产危废仓库废气：

仓库尺寸 39m*29m；高度约 10.5m。用于暂存废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飞灰、废耐火材料、废渣、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树脂、废活性炭、化验废物、废机油和废包装材料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系统规模处理风量：60000m³/h。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要求，本项目危废库设置密闭集气设施并配套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尾气经 25m 排气筒（P1）排放。

2、废盐仓库废气：

分两个区域，单个区域尺寸 98m*52m；高度约 10.1m。用于存储工业废盐（危废氯化钠），工业废盐均采用密闭吨袋包装，工业废盐的形态一般为结晶块状且具有吸湿性，因此废盐暂存过程主要考虑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产生。系统规模每个区域处理风量：80000m³/h。

废盐仓库平均分为两个区，各区均通过密闭收集管线收集废气，分别引入各分区废气处理系统（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25m 排气筒（P2）排放。

3、工艺废气处理系统一：

本项目进厂处理的工业废盐为结晶块状且具有吸湿性，破碎采取双轴剪切式破碎，预处理过程中废盐一般不会出现起尘现象，且尾气

处理系统配套喷淋塔能够作为颗粒物达标排放的保障措施，因此破碎预处理过程主要考虑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恶臭气体等污染物。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该废气处理系统的废气量根据涉及的各集气罩和料仓引风系统风量综合为 60000m³/h，尾气经一座 25m 排气筒(P3) 排放。

4、工艺废气处理系统二：

洗盐预处理装置的洗盐池、化盐水罐和洗涤器等工序的挥发废气主要考虑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

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该废气处理系统的废气量根据涉及的各集气罩和料仓引风系统风量综合约为 80000m³/h，尾气经一座 25m 排气筒（P4）排放。

5、排放标准：VOCs 废气排放至少须达到以下标准要求，同时还需提供能够保证的排放指标

①VOCs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DB37/2801.7 -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要求；

②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③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供应商入网、竞卖、招投标、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业务相关的活动，代理人在以上活动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司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授权。

代理人负责业务范围为：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附件 3:

公司联系人信息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保证金退还信息 (开户行及行号)	
保证金退还信息 (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 (盖章)	

附件 4:

报名信息表

单位名称	公司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备注

附件 5:

业绩统计表（提供 EXCEL 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单位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发票信息	备注
					发票号码/发票代码 开票日期/发票金额	